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1301號

原告 鼎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韶紋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X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X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8月16日上午9時4分許，行經新北市蘆洲區臺64縣（往國道方向）（下稱系爭路段），經民眾檢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系爭車輛有「任意以迫近使他車讓道」之違規

事實，遂開立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X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10月11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申訴表示不服，嗣被告認定違規屬實，爰於114年6月12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裁處系爭車輛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經訴外人即系爭車輛駕駛員所述，當時非蓄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懇請明查113年8月16日上午9時4分前之完整行車影片，原告收受舉發通知單時，已事隔一個多月，行車紀錄器檔案已刷新，請從寬罰則，如吊扣牌照將致不得營運，系爭車輛視同報廢。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經查，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檢舉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系爭車輛於左側出現並超越檢舉人，後向右偏致兩車距離極近，車身向右迫近檢舉車輛，欲切入檢舉車輛之車道，因未注意左右間隔，迫使檢舉車輛因行車空間壓縮而緊急向右邊閃避至路肩，以避免擦撞事故發生，是原告整體駕駛方式，顯與一般正常變換車道有異，並已嚴重超越一般用路人之合理期待範圍，而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符合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違規態樣，另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被告依同條第4項處分，洵屬有據。又觀諸採證影片，就舉發違規事實有具體連續錄影，影像內容流暢，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並有被告所擷取該錄影之照片為憑，足可採信。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相關法規：

1、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4、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第1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3項）。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申訴資料、舉發機關函、檢舉影像截圖、原處分及汽車車籍查詢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9、115、117至118、133至137、139、141頁）足認為真實。

(三)、觀之檢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檢舉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之外側車道，該車道為連接交流道之車道，系爭車輛行駛在左側，而系爭車輛跨越槽化於系爭路段欲切入檢舉車輛前方，就照片觀之，系爭車輛確實逼近檢舉車輛，檢舉車輛並因此向路面邊線外行駛，事後系爭車輛進入該車道，此時與檢舉車輛平行，兩車為行駛在同一車道上，而檢舉車輛行車紀錄器所拍攝之前方畫面，與檢舉車輛所拍攝之行車紀錄器角度，在系爭車輛切入前後相對比，檢舉車輛明顯向路面邊線偏移，且對照系爭車輛之車長，因系爭車輛為聯結車，車身甚長，其切入之時尚有超過一半之車身在檢舉車輛後方，檢舉車輛就此不得不避讓而讓系爭車輛切入，系爭車輛顯係屬於以迫近之方式迫使檢舉車輛讓道之違章甚明。

(四)、本件原告為車輛所有人，其本有監督並促使駕駛人不得違規

01 之義務，然本件駕駛人有所違規，且原告並未有何監督之措
02 施避免違規行為發生，當屬有過失無虞。

03 (五)、至原告主張吊扣牌照可能使車輛報廢，然系爭車輛既有上開
04 違章之行為，被告依處罰條例予以裁罰，依法並無違誤，而
05 該車輛係經吊扣牌照，牌照吊扣之車輛為吊扣期間不得行駛
06 於道路上，並非所謂報廢，況於牌照吊扣期間屆滿後仍可行
07 駛於道路上，亦不會有原告所述之報廢問題。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並不可採，其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
09 第4項之規定，被告開立原處分經核即屬於法有據，並無違
10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2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13 要，附予敘明。

1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
15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7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8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法 官 唐一強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